

## 大專校院106年度足球運動聯賽C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08652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賽隊伍教練人員足球運動基礎學能新知，提升國內大專校院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，培養足球教練人才，以推展足球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(臺北市立大學)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
- 七、講習時間及地點：
  - 1.第一梯次(南區)：106年9月8日至10日與9月15日至17日；嘉義縣·吳鳳科技大學。
  - 2.第二梯次(北區)：106年9月22日至24日與9月29日至10月1日；桃園市·長庚大學。
- 八、講習人數：各梯次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24名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 - 1.各大專校院足球社團、足球隊教練人員或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優先報名參加，各校原則以2人為限。
  - 2.中華民國國民，國民中學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、品行端正、凡年滿20歲(民國86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、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，均可報名參加。)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 - 1.報名：依本會所寄發之**報名表**(如附件一)填寫清楚並於民國106年8月18日(星期五)前寄回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**【註】**：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06年8月23日(星期三)公佈於大專體育總會網站 <http://web2.ctusf.org.tw/>；審查通過人員如未依下列規定繳交報名費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，本會將依序遞補。(遞補名額隨後於大專體育總會網站公佈。)
  - 2.報名費：審查通過人員須於106年8月28日(星期一)前將報名費新台幣5,000元整(請用郵局匯票，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；匯票背面請以鉛筆寫上匯款人姓名)；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；**報名費匯票請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本、近半年半身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**(如附件二，須親筆簽名)等寄至大專體育總會。
  - 3.連絡資料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  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。  
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 E-mail：ctusf11@mail.ctusf.org.tw  
電話：02-2771-0300#20 傳真：02-2771-0305  
聯絡人：活動組陳煌榮
- 十一、講習課程：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課程安排，課程預定表如附件。
- 十二、授課講師：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助安排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：每一梯次講習開始當天上午8時30分於講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請各參加人員自行前往，不另發報到通知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

- 1.第一梯次(南區)：吳鳳科技大學(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。
- 2.第二梯次(北區)：長庚大學(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)。

十五、測驗與頒證：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C級教練證書。

十六、附 則：

- 1.講習期間學員住宿、交通自行負責，講習期間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(餐點)由主(承)辦單位提供；講習期間由主(承)辦單位辦理參與人員人身保險事宜。
- 2.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違反者不得參與測驗。
- 3.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。
- 4.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相關責任由學員自負。
- 5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大專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講習手冊、報告書及辦理保險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十七、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